

关于联合举办 2024年“飞向明天-驾驭未来”甘肃省 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体育局（文旅局）、教育局、科协、团委、妇联、兰州新区教体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教育、科技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体育强国、教育强国和科技强国建设，

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和《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党委领导和政府主导作用，深化具有甘肃特色体教融合发展模式，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锤炼意志、健全人格，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进一步促进科技体育运动在学校的普及与发展，并为参加全国性竞赛活动做好后备人才培养和选拔工作，甘肃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科协、团省委、省妇联决定联合举办2024年“飞向北京-飞向太空”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空航天模型无人机教育竞赛活动、“我爱祖国海疆”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海模型教育竞赛活动、“驾驭未来”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车辆模型教育竞赛活动、“共筑家园”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建筑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无线电测向锦标赛、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定向锦标赛、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电子制作锦标赛、甘肃省科技体育教练员（辅导员）培训班等八项“飞向明天-驾驭未来”科技体育竞赛培训活动。

现将《第二十五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空航天模型无人机教育竞赛活动规程》《第二十四届“我爱祖国海疆”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海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第二十七届“驾驭未来”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车辆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第二十四届“共筑家园”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

育建筑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2024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无线电测向锦标赛规程》《2024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定向锦标赛规程》《2024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电子制作锦标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市（州）体育局（文旅局）、教育局、科协、团委、妇联、兰州新区教体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学校高度重视，认真负责，相互配合，精心组织，保证参赛参训时间，对经费有困难的，要给予支持。希望省内各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少年宫、俱乐部、青少年科技体育活动中心（站）等单位积极组织参加。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努力把全省科技体育赛事办成高水平的体育盛会。同时各承办地要加强安全工作，坚持将参赛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安全工作各项要求。要把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和赛事活动有机结合，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工作方案，加强应急演练，审慎稳妥组织赛事活动，强化赛场、宾馆、餐饮等重点区域的监督管理，严防各类次生问题发生。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和承办地要加强对赛事活动的全面监管力度，全面统筹好高质量办赛和高水平安全，大力弘扬体育精神。竞赛活动方案应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有序举办。

附件：

1. 第二十五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空航天模型无人机教育竞赛活动规程

2. 第二十四届“我爱祖国海疆”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海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

3. 第二十七届“驾驭未来”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车辆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

4. 第二十四届“共筑家园”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建筑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

5. 2024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无线电测向锦标赛规程

6. 2024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定向锦标赛规程

7. 2024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电子制作锦标赛规程

8. 2024年“飞向明天-驾驭未来”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系列竞赛活动时间安排表和甘肃省科技体育教练员（辅导员）培训班时间安排表

9. 安全应急处理预案



2024年2月2日

2024年“飞向明天-驾驭未来”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名单

名誉主任：

王向晨 甘肃省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主任：

丁慧茹 甘肃省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斌 甘肃省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邓 伟 甘肃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张 平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一级巡视员

马 颖 共青团甘肃省委副书记

韩 冰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副主任：

张祥毅 甘肃省体育局青少处处长

马艳萍 甘肃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处长

张 钢 甘肃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处长

张 捷 甘肃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副处长

孙登军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普及部部长

刘 斌 共青团甘肃省委学校部部长

陈雅昕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家庭和儿童工作部副部长

孙玉炜 甘肃省体育总会秘书长

吴陆平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校长

李如红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副校长

委员：

黄英进 甘肃省体育局青少处副处长

刘文艺 甘肃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副处长

吴 迪 甘肃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副处长

康春燕 甘肃省科技馆副馆长

冯文涛 共青团甘肃省委学校部二级调研员

杨 凯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家庭和儿童工作部二级调研员

彭 铎 甘肃省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会长

范向阳 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秘书长

各单项竞赛活动组委会成员分别增加承办地负责人。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负责日常事务工作。李如红任办公室主任，冯欣、张冲波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及承办地抽调。主要负责组委会工作安排、工作总结，在省级主管部门指导下制定各单项竞赛活动专项工作方案，统筹协调汇总各部门有关工作情况，负责文件和信息的草拟、审核和印发，来往公文及竞赛资料的收发、处理、归档、保管以及印函管理工作，督查检查内设机构工作职责任务落实情况。

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会务、竞赛、新闻宣传、场地器材、安全保卫、医疗救护、志愿服务、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等 9 个工作组。其中综合协调组、竞赛组、新闻宣传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组由组委会办公室商主办、承办、协办单位组建，

抽调工作人员；会务组、场地器材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志愿服务组由承办地负责组建，抽调工作人员。

综合协调组：主要负责赛事活动综合协调工作。对接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加强协调沟通，统筹汇总各组有关工作情况；审核各工作组工作方案，负责召开赛事活动对接推进会议，配合相关工作组完成组织工作；负责探索承办新模式。

会务组：主要负责竞赛会务工作。负责开闭幕式领导、嘉宾邀请，领导讲话等材料的草拟工作；负责开闭幕式对接、会场布置；做好组委会人员、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新闻记者的协调接待、赛事财务支出、票务安排；负责秩序册、成绩册、奖牌奖状、证件制作及发放工作；负责各赛场人员、物品的送达工作。

竞赛组：主要负责竞赛组织实施。统筹各竞赛活动的承办地点、日期、赛程安排，拟订计划，下发补充通知；明确各项目场地（馆）所需设备及比赛器材规格；负责竞赛等专用物资的调配工作；负责成立各竞赛活动竞委会，聘请技术官员、仲裁委员、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等；组织培训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组织实施报项、报名、竞赛编排、成绩统计等竞赛管理工作；负责前期场地摸底调研、选定、前期筹备工作；负责组织颁奖工作。

新闻宣传组：主要负责新闻报道和舆情管控工作。

场地器材组：主要负责统筹保障涉赛场馆、场地及配套设施的正常运行工作。负责配置、安装、调试、回收竞赛器材工作。

安全保卫组：主要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竞赛活动安全预案工作。负责各项竞赛活动、参会人员驻地、比赛场地的安全保卫、防恐反恐、消防、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疏导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重大活动的安全评估工作。

医疗救护组：主要负责设立赛会医疗救助站，为赛事活动提供现场紧急医疗服务。

志愿服务组：主要负责做好志愿者的招募、培训、调配、管理等工作。做好重大活动、重要比赛中文明观众、文明啦啦队的组织工作；配合有关工作部完成应急、突发任务。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赛会赛纪赛风。负责对运动员代表资格及赛前、赛中和赛后的身份、年龄、学籍、户籍等进行确认；对运动员资格举报、投诉、争议问题进行裁决；负责监督检查反兴奋剂情况，确保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

附件 1

第二十五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甘肃省 青少年科技体育航空航天模型、无人机 教育竞赛活动规程

一、主办单位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省科协 团省委 省妇联

二、承办单位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 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参赛单位

- (一) 甘肃省内中小学校、中专、职高等均可报名参加；
- (二) 参赛单位须是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五、竞赛项目

(一) 航空航天项目 A 组

1. 橡筋动力扑翼飞机；
2. 初级橡筋动力飞机；
3. 弹射滑翔机（仅设 U12 男子组、U12 女子组）；
4. 电动模型滑翔机；
5. 火箭助推滑翔机（仅设 U15 男子组、U15 女子组、U18 组）；
6. 带降火箭（仅设 U12 男子组、U12 女子组）；

7. 伞降火箭;
8. 初级线操纵特技;
9. 遥控电动直升机障碍;
10. 室内遥控固定翼竞速;
11. 遥控纸飞机任务;
12. 遥控火箭助推滑翔机。

(二) 航空航天项目 B 组

1. 飞翼滑翔机冲浪;
2. 一级橡筋动力飞机 (P1B-1);
3. 手掷滑翔机直线距离飞行;
4. 水火箭打靶;
5. 手掷滑翔机三人接力 (团体);
6. 室外遥控固定翼趣味飞行;
7. 线操纵空战;
8. 创新型飞行器设计飞行挑战;
9. 载荷火箭;
10. 室内遥控固定翼任务;
11. 一级遥控电动滑翔机;
12. 遥控固定翼空战。

(三) 无人机项目

1. 第一视角竞速赛;
2. 第三视角竞速赛;
3. 无人机足球赛 (团体);

4. 接力任务赛（团体）；
5. 灭火任务赛；
6. 侦察任务赛；
7. 运输任务赛；
8. 自主飞行编程赛；
9. 创意设计赛。

（四）航空航天绘画评比

绘画主题：致力于和平世界的航空运动（“AIR SPORTS FOR A PEACEFUL WORLD”）；

竞赛规程及规则详见补充通知。

六、组织及竞赛办法

（一）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二）竞赛分组

1. 个人项目设 U12 男子组、U12 女子组、U15 男子组、U15 女子组、U18 组；
2. 团体项目设 U12 组、U15 组、U18 组；
3. 航空航天绘画评比设 I 组 6 - 9 岁、II 组 10 - 13 岁、III 组 14 - 17 岁；
4. 各项目、各组别参赛人数不足 6 人，向同级其他组别合并，合并后仍不足 6 人的项目取消。U15 男子组、U15 女子组、U18 组可互相合并。

参赛选手须为在校学生（含当年毕业生，比赛截止日年满 18

周岁的除外），组别按学年度划分。

（三）竞赛办法

竞赛分三个阶段进行。

1. 基层预选赛：2024年3月至5月举办选拔赛，选拔赛由各市（州）体育局、教育局、科协、团委、妇联联合组织，不具备联合组织条件的市（州）可单独组织选拔赛。选拔赛规则可根据当地情况参照全国总决赛规则执行，选出运动员参加省级竞赛；

2. 省级竞赛：由各市（州）组队参加，具体时间、地点见补充通知。竞赛执行《第二十五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竞赛规则》《2024年“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无人机项目）竞赛规则》。参加比赛的每单位只允许填报一个参赛代表队、一名领队和最多两名教练员（辅导员），领队可兼报教练员。每名运动员限报A组项目、B组项目及无人机项目任意一项竞赛项目，报A组项目的可兼报一项B组项目或无人机项目，报B组项目的可兼报一项A组项目或无人机项目，报无人机项目的可兼报一项A组项目或B组项目，同组项目不可兼报；各项目、各组别每参赛队限报3人（组）。竞赛项目及器材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补充通知；

3. 全国总决赛：通过全省比赛，选拔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运动员；参加全国总决赛运动员的名额分配根据各单位的以下几项工作绩效确定，以各项目第一名总数（表演项目、加设项目不作为选项）、参加科技辅导员培训的人数、参加活动单位选拔赛的

人数、参与普及活动学生人数等相关规定。

(四) 竞赛用模型和电池等材料参照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统一规范，由参赛队（运动员）自行准备。

(五) 报名

1. 各市（州）负责组成参赛代表队参加全省比赛；
2. 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等见补充通知。

七、奖励及名额比例

(一) 团队奖

1. 所有个人项目、各组别均设单项团体奖，取各队列前三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计单项团体成绩。单项团体奖录取前三名颁发奖牌（奖杯），不足3队（含3队）只取第一名。按实际参赛人数，两人参赛的代表队单项团体成绩列三人参赛的代表队之后；

2. 综合团体奖：取各参赛代表队获得的金、银、铜牌数量计综合团体成绩，分别录取团体前6名，各组别不足6队，按参赛队50%的比例录取名次，不足3队（含3队）只取第一名；

3. 优秀组织奖：按参赛队总数的30%比例进行评选；

4.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二) 个人奖

1. **运动员**：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6名和等级奖，等级奖名额按实际参赛人数45%的比例录取，其中一等奖10%、二等奖15%、三等奖20%；

2. **优秀教练员（辅导员）**：按参赛队获取团体前6名、指导运动员获取前3名的教练员（辅导员）进行评选；

3. 优秀裁判员：按执裁人数 40% 的比例进行评选；

4. 优秀志愿者及工作人员：按参与人数 40% 的比例进行评选。

以上获奖均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奖杯）和获奖证书。为严肃赛风赛纪，对在竞赛中冒名顶替，扰乱竞赛秩序等严重违规现象的队或个人，按照裁判法相关处罚规定取消评优和竞赛成绩。

八、裁判和仲裁

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员由组委会调派与承办单位选派相结合。

九、经费

（一）本次比赛不收报名费、参赛费；

（二）参赛队所需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十、其他

竞赛规程、规则解释权属举办单位。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补充通知。

附件 2

第二十四届“我爱祖国海疆”甘肃省青少年 科技体育航海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

一、主办单位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省科协 团省委 省妇联

二、承办单位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 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参赛单位

- (一) 甘肃省内中小学校、中专、职高等均可报名参加；
- (二) 参赛单位须是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五、竞赛项目

(一) 制作赛

1. 南湖“红船”纸质模型制作赛；
2. 纸质帆船模型制作赛（渡江战役英雄船）；
3. 木质帆船模型制作赛（渡江战役英雄船）；
4. 南湖“红船”1:40 电动模型制作赛；
5. 中国训练舰模型制作赛；
6. 中国科考船模型制作赛；
7. 中国“海警、海巡”船模型制作赛；
8. 中国导弹驱逐舰模型制作赛；

9. 中国航空母舰模型制作赛;
10. 中国导弹护卫舰模型制作赛;
11. 中国两栖登陆舰制作赛;
12. 中国海洋救助船模型制作赛。

(二) 航行赛

1. 南湖“红船”1:40 电动模型直线航行赛;
2. 中国训练舰模型直线航行赛;
3. 中国科考船模型定点航行赛;
4. 中国“海警、海巡”船模型直线航行赛;
5. 中国导弹驱逐舰模型直线航行赛;
6. 中国航空母舰模型航行对抗赛;
7. 中国导弹护卫舰模型接力赛(团体);
8. 中国两栖登陆舰直线航行赛;
9. 中国海洋救助船模型直线航行赛。

(三) 遥控赛

1. 遥控游艇模型追逐赛;
2. 遥控双体快艇模型追逐赛;
3. 南湖“红船”1:40 遥控绕标赛;
4. 中国“海警、海巡”船模型遥控绕标赛;
5. 280 级遥控帆船绕标赛;
6. 遥控游艇水上足球赛(团体)。

六、组织及竞赛办法

(一) 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二）竞赛分组

1. 个人项目设 U12 男子组、U12 女子组、U15 男子组、U15 女子组、U18 组；

2. 团体项目设 U12 组、U15 组、U18 组；

3. 各项目、各组别参赛人数不足 6 人，向同级其他组别合并，合并后仍不足 6 人的项目取消。U15 男子组、U15 女子组、U18 组可互相合并。

参赛选手须为在校学生（含当年毕业生，比赛截止日年满 18 周岁的除外），组别按学年度划分。

（三）竞赛办法

竞赛分三个阶段进行。

1. 基层预选赛：2024 年 3 月至 5 月举办选拔赛，选拔赛由各市（州）体育局、教育局、科协、团委、妇联联合组织，不具备联合组织条件的市（州）可单独组织选拔赛。选拔赛规则可根据当地情况参照全国总决赛规则执行，选出运动员参加省级竞赛；

2. 省级竞赛：由各市（州）组队参加，具体时间、地点见补充通知。竞赛执行《第二十四届“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规则》。参加比赛的每单位只允许填报一个参赛代表队、一名领队和最多两名教练员（辅导员），领队可兼报教练员。每名运动员限报制作赛、航行赛、遥控赛任意一项竞赛项目，报制作赛项目的可兼报一项航行赛或遥控赛项目，报遥控赛项目的可兼报一项制作赛或航行赛项目，报航行赛项目的同时必须选报同类制作赛项目，同组项目不可兼报；各项目、各组别每参赛队限报 3 人（组）。竞赛项目及器材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补充

通知；

3. 全国总决赛：通过全省比赛，选拔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运动员；参加全国总决赛运动员的名额分配根据各单位的以下几项工作绩效确定，以各项目第一名总数（表演项目、加设项目不作为选项）、参加科技辅导员培训的人数、参加活动单位选拔赛的人数、参与普及活动学生人数等相关规定。

（四）竞赛用模型和电池等材料参照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统一规范，由参赛队（运动员）自行准备。

（五）报名

1. 各市（州）负责组成参赛代表队参加全省比赛；
2. 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等见补充通知。

七、奖励及名额比例

（一）团队奖

1. 所有个人项目、各组别均设单项团体奖，取各队列前三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计单项团体成绩。单项团体奖录取前三名颁发奖牌（奖杯），不足3队（含3队）只取第一名。按实际参赛人数，两人参赛的代表队单项团体成绩列三人参赛的代表队之后；

2. 综合团体奖：取各参赛代表队获得的金、银、铜牌数量计综合团体成绩，分别录取团体前6名，各组别不足6队，按参赛队50%的比例录取名次，不足3队（含3队）只取第一名；

3. 优秀组织奖：按参赛队总数的30%比例进行评选；

4.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二）个人奖

1. 运动员：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6名和等级奖，等级

奖名额按实际参赛人数的 45% 比例录取，其中一等奖 10%、二等奖 15%、三等奖 20%；

2. 优秀教练员（辅导员）：按参赛队获取团体前 6 名、指导运动员获取前 3 名的教练员（辅导员）进行评选；

3. 优秀裁判员：按执裁人数 40% 的比例进行评选；

4. 优秀志愿者及工作人员：按参与人数 40% 的比例进行评选。

以上获奖均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奖杯）和获奖证书。为严肃赛风赛纪，对在竞赛中冒名顶替，扰乱竞赛秩序等严重违规现象的队或个人，按照裁判法相关处罚规定取消评优和竞赛成绩。

八、裁判和仲裁

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员由组委会调派与承办单位选派相结合。

九、经费

（一）本次比赛不收报名费、参赛费；

（二）参赛队所需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十、其他

竞赛规程、规则解释权属举办单位。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补充通知。

附件 3

第二十七届“驾驭未来”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车辆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

一、主办单位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省科协 团省委 省妇联

二、承办单位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 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参赛单位

- (一) 甘肃省内中小学校、中专、职高等均可报名参加；
- (二) 参赛单位须是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五、竞赛项目

(一) 个人项目

1. 橡筋动力车拼装定点赛；
2. 四驱车拼装竞速赛；
3. 安全行车积分赛；
4. 遥控电动拉力车竞速赛；
5. 遥控电动越野车竞速赛；
6. VR 遥控车积分赛。

(二) 团体项目

1. 电动直线车三项全能竞速赛；
2. 四驱车拼装接力竞速赛；
3. 二对二台球对抗赛；
4. 三对三迷你足球赛；
5. 遥控电动越野车接力赛；
6. 遥控电动平跑车接力赛。

六、组织及竞赛办法

(一) 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二) 竞赛分组

1. 个人项目设 U12 男子组、U12 女子组、U15 男子组、U15 女子组、U18 组；
2. 团体项目设 U12 组、U15 组、U18 组；
3. 各项目、各组别参赛人数不足 6 人，向同级其他组别合并，合并后仍不足 6 人的项目取消。U15 男子组、U15 女子组、U18 组可互相合并。

参赛选手须为在校学生（含当年毕业生，比赛截止日年满 18 周岁的除外），组别按学年度划分。

(三) 竞赛办法

竞赛分三个阶段进行。

1. 基层预选赛：2024 年 3 月至 6 月举办选拔赛，选拔赛由各市（州）体育局、教育局、科协、团委、妇联联合组织，不具备联合组织条件的市（州）可单独组织选拔赛。选拔赛规则可根据

当地情况参照全国总决赛规则执行，选出运动员参加省级竞赛；

2. 省级竞赛：由各市（州）组队参加，具体时间、地点见补充通知。竞赛执行《第二十七届“驾驭未来”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教育竞赛规则》。参加比赛的各单位只允许填报一个参赛代表队、一名领队和最多两名教练员（辅导员），领队可兼报教练员。每名运动员限报个人项目、团体项目任意一项竞赛项目，报个人项目的可兼报一项团体项目，报团体项目的可兼报一项个人项目，同组项目不可兼报；各项目、各组别每参赛队限报3人（组）。竞赛项目及器材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补充通知；

3. 全国总决赛：通过全省比赛，选拔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运动员；参加全国总决赛运动员的名额分配根据各单位的以下几项工作绩效确定，以各项目第一名总数（表演项目、加设项目不作为选项）、参加科技辅导员培训的人数、参加活动单位选拔赛的人数、参与普及活动学生人数等相关规定。

（四）竞赛用模型和电池等材料参照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统一规范，由参赛队（运动员）自行准备。

（五）报名

1. 各市（州）负责组成参赛代表队参加全省比赛；
2. 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等见补充通知。

七、奖励及名额比例

（一）团队奖

1. 所有个人项目、各组别均设单项团体奖，取各队列前三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计单项团体成绩。单项团体奖录取前三名颁发

奖牌（奖杯），不足3队（含3队）只取第一名。按实际参赛人数，两人参赛的代表队单项团体成绩列三人参赛的代表队之后；

2. 综合团体奖：取各参赛代表队获得的金、银、铜牌数量计综合团体成绩，分别录取团体前6名，各组别不足6队，按参赛队50%的比例录取名次，不足3队（含3队）只取第一名；

3. 优秀组织奖：按参赛队总数的30%比例进行评选；

4.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二）个人奖

1. 运动员：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6名和等级奖，等级奖名额按实际参赛人数的45%比例录取，其中一等奖10%、二等奖15%、三等奖20%；

2. 优秀教练员（辅导员）：按参赛队获取团体前6名、指导运动员获取前3名的教练员（辅导员）进行评选；

3. 优秀裁判员：按执裁人数40%的比例进行评选；

4. 优秀志愿者及工作人员：按参与人数40%的比例进行评选。

以上获奖均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奖杯）和获奖证书；为严肃赛风赛纪，对在竞赛中冒名顶替，扰乱竞赛秩序等严重违规现象的队或个人，按照裁判法相关处罚规定取消评优和竞赛成绩。

八、裁判和仲裁

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员由组委会调派与承办单位选派相结合。

九、经费

（一）本次比赛不收报名费、参赛费；

(二) 参赛队所需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十、其他

竞赛规程、规则解释权属举办单位。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补充通知。

附件 4

第二十四届“共筑家园”甘肃省青少年 科技体育建筑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

一、主办单位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省科协 团省委 省妇联

二、承办单位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 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参赛单位

- (一) 甘肃省内中小学校、中专、职高等均可报名参加；
- (二) 参赛单位须是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五、竞赛项目

(一) 个人项目

1. 中国历史建筑模型设计制作赛

- (1) “毛泽东故居”场景设计制作赛；
- (2) “遵义会址”场景设计制作赛；
- (3) “中国共产党一大会址”场景设计制作赛；
- (4) “天安门”场景设计制作赛；
- (5) “延安精神”场景设计制作赛。

2. 中国传统建筑模型设计制作赛

- (1) “中华庭院”古典民居创意赛；

- (2) “锦绣江南” 古典园林创意赛。
- 3. 中国现代建筑模型设计制作赛
 - (1) “绿野春天” 花园别墅创意赛;
 - (2) “城市梦想” 区域规划赛;
 - (3) “梦想家园” 小筑创意赛。
- 4. 未来建筑模型设计制作赛
 - (1) “我的建筑梦” 创意建筑设计赛;
 - (2) “生态雅居” 创意住宅模型制作赛;
 - (3) “援梦之城” 城堡创意设计赛。
- 5. 建筑模型制作涂装赛
 - (1) “缤纷童年” 木屋涂装设计赛。
- 6. 建筑模型结构任务挑战赛
 - (1) 木桥梁结构设计赛。
- 7. 建筑模型结构承重挑战赛
 - (1) 木桥梁结构承重赛。
- (二) 团体项目
 - 1. 交通建筑模型场景设计赛
 - (1) “桥梁规划师” 场景设计赛;
 - (2) “廊桥” 场景设计赛。
 - 2. 少数民族建筑模型场景设计赛
 - (1) “客家土楼” 民族建筑设计赛。
 - 3. 中国历史建筑模型设计制作赛
 - (1) “古田会址” 历史场景设计制作赛。

六、组织及竞赛办法

（一）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二）竞赛分组

1. 个人项目设 U12 男子组、U12 女子组、U15 男子组、U15 女子组、U18 组；

2. 团体项目设 U12 组、U15 组、U18 组；

3. 各项目、各组别参赛人数不足 6 人，向同级其他组别合并，合并后仍不足 6 人的项目取消。U15 男子组、U15 女子组、U18 组可互相合并。

参赛选手须为在校学生（含当年毕业生，比赛截止日年满 18 周岁的除外），组别按学年度划分。

（三）竞赛办法

竞赛分三个阶段进行。

1. 基层预选赛：2024 年 3 月至 6 月举办选拔赛，选拔赛由各市（州）体育局、教育局、科协、团委、妇联联合组织，不具备联合组织条件的市（州）可单独组织选拔赛。选拔赛规则可根据当地情况参照全国总决赛规则执行，选出运动员参加省级竞赛；

2. 省级竞赛：由各市（州）组队参加，具体时间、地点见补充通知。竞赛执行《第二十四届“共筑家园”全国青少年建筑模型教育竞赛规则》。参加比赛的每单位只允许填报一个参赛代表队、一名领队和最多两名教练员（辅导员），领队可兼报教练员。每名运动员限报个人项目或团体项目中任意一项竞赛项目，不得兼报；各项目、各组别每参赛队限报 3 人（组）。竞赛项目及器材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补充通知；

3. 全国总决赛：通过全省比赛，选拔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运动员；参加全国总决赛运动员的名额分配根据各单位的以下几项工作绩效确定，以各项目第一名总数（表演项目、加设项目不作为选项）、参加科技辅导员培训的人数、参加活动单位选拔赛的人数、参与普及活动学生人数等相关规定。

（四）竞赛用模型和电池等材料参照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统一规范，由参赛队（运动员）自行准备。

（五）报名

1. 各市（州）负责组成参赛代表队参加全省比赛；
2. 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等见补充通知。

七、奖励及名额比例

（一）团队奖

1. 所有个人项目、各组别均设单项团体奖，取各队列前三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计单项团体成绩。单项团体奖录取前三名颁发奖牌（奖杯），不足3队（含3队）只取第一名。按实际参赛人数，两人参赛的代表队单项团体成绩列三人参赛的代表队之后；

2. 综合团体奖：取各参赛代表队获得的金、银、铜牌数量计综合团体成绩，分别录取团体前6名，各组别不足6队，按参赛队50%的比例录取名次，不足3队（含3队）只取第一名；

3. 优秀组织奖：按参赛队总数的30%比例进行评选；

4.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二）个人奖

1. 运动员：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6名和等级奖，等级奖名额按参赛人数的45%比例录取，其中一等奖10%、二等奖

15%、三等奖 20%；

2. 优秀教练员（辅导员）：按参赛队获取团体前 6 名、指导运动员获取前 3 名的教练员（辅导员）进行评选；

3. 优秀裁判员：按执裁人数 40% 的比例进行评选；

4. 优秀志愿者及工作人员：按参与人数 40% 的比例进行评选。

以上获奖均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奖杯）和获奖证书。为严肃赛风赛纪，对在竞赛中冒名顶替，扰乱竞赛秩序等严重违规现象的队或个人，按照裁判法相关处罚规定取消评优和竞赛成绩。

八、裁判和仲裁

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员由组委会调派与承办单位选派相结合。

九、经费

（一）本次比赛不收报名费、参赛费；

（二）参赛队所需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十、其他

竞赛规程、规则解释权属举办单位。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补充通知。

2024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 无线电测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省科协团省委 省妇联

二、承办单位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 甘肃省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竞赛项目

1. 3.5MHz 测向个人赛；
2. 3.5MHz 测向团体赛；
3. 144MHz 测向个人赛；
4. 144MHz 测向团体赛。

（二）竞赛组别

1. 儿童女子 W12 组（在校小学生）；
2. 儿童男子 M12 组（在校小学生）；
3. 少年女子 W15 组（在校初中生）；
4. 少年男子 M15 组（在校初中生）；
5. 青年女子 W18 组（在校高中生）；

6. 青年男子 M18 组（在校高中生）；
7. 大学女子组（在校大学生）；
8. 大学男子组（在校大学生）。

五、参赛办法

（一）甘肃省内各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均可报名参赛，各单位限报一支代表队。

（二）参赛单位为甘肃省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三）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教练需注明所辅导的学生，参见报名表），各组别限报 6 人，运动员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四）运动员须具备遵循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参加竞赛的能力（包括良好的身体状况和娴熟的技术及自身综合素质对竞赛地形、设台难度和气候的适应能力等），参赛队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率不齐者，糖尿病患者和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 20 万元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个人赛竞赛办法

1. 儿童组找 4 个台、少年组找 5 个台、青年组找 6 个台、大学组找 7 个台，按指定台序寻找隐蔽电台；

2. 按顺序找台成绩评定，错误找台，取最高值（如：应 4235，错 4253 为错 1 台；2453 为错 2 台）；

3. 发现错找电台，在规定时间内允许重找，按照修正后台序计算成绩。

（二）团体赛竞赛办法

1. 各队、各组别计 6 名运动员有效成绩相加计算团体成绩，如遇 AB 分组，按 AB 组各 3 名运动员有效成绩相加计算团体成绩；

2. 团体名次按各组别 6 名运动员找的总有效台数、时间之和排列，总台数多、实用时间少者名次列前，如遇两个或以上队的成绩相等，则名次并列，并空出下一名次。

七、奖励和名额比例

（一）团队奖

1. 团体总分奖：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团体前 6 名，各组别不足 6 队，按参赛队（组）50%的比例录取名次，不足 3 队（含 3 队），只取第一名；

2. 优秀组织奖：按参赛队总数的 30%比例进行评选。

3.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总数的 50%比例进行评选。

（二）个人奖

1. 运动员：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 6 名和等级奖，等级奖名额按参赛人数的 45%比例录取，其中一等奖 10%、二等奖 15%、三等奖 20%。各项目各组别不足 6 人（含 6 人）按参赛人数 50%的比例录取名次；不足 3 人（含 3 人），取消该组别竞赛；

2. 优秀教练员（辅导员）：按参赛队获取团体前6名，指导运动员获取一等奖的教练员（辅导员）进行评选；

3. 优秀裁判员：按执裁人数40%的比例进行评选；

4. 优秀志愿者及工作人员：按参与人数40%的比例进行评选。

以上获奖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奖杯）和获奖证书；为严肃赛风赛纪，对在竞赛中冒名顶替，扰乱竞赛秩序等严重违规现象的队或个人，按照裁判法相关处罚规定取消评优和竞赛成绩。

（三）取得个人等级奖及团体前六名的运动员、运动队有资格参加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 各市（州）负责组成参赛代表队参加全省比赛；

2. 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等见补充通知。

（二）报到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参赛安全承诺书，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九、器材和经费

（一）器材

1. 隐蔽电台使用DT80-MINI型和DT2-A型小功率信号源；

2. 赛会提供公用乐嘉（LJT）电子计时设备及指卡；

（二）经费

1. 本次比赛不收报名费、参赛费；

2. 参赛队所需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十、裁判和仲裁

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员由组委会调派与承办单位选派相结合。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补充通知。

2024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 定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省科协 团省委 省妇联

二、承办单位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 甘肃省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项目和组别

（一）竞赛项目

1. 短距离定向赛个人赛、团体赛；
2. 百米定向赛个人赛、团体赛；
3. 亲子百米定向赛个人赛、团体赛。

（二）竞赛组别

1. 儿童女子 W10 亲子组（在校小学生）
2. 儿童男子 M10 亲子组（在校小学生）
3. 儿童女子 W12 组（在校小学生）；
4. 儿童男子 M12 组（在校小学生）；
5. 少年女子 W15 组（在校初中生）；
6. 少年男子 M15 组（在校初中生）；
7. 青年女子 W18 组（在校高中生）；

8. 青年男子 M18 组（在校高中生）；
9. 大学女子组（在校大学生）；
10. 大学男子组（在校大学生）。

五、参赛办法

（一）甘肃省内各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均可报名参赛，每单位限报一支代表队。

（二）参赛单位为甘肃省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三）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教练需注明所辅导的学生，参见报名表），各组限报 6 人，运动员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四）W10 亲子组、M10 亲子组只限报亲子百米定向赛，2 人 1 组，陪同参赛家长必须是参赛选手的父亲或母亲，2 人共同协商完成比赛。

（五）参赛运动员须具备遵循定向竞赛规则参加竞赛的能力（包括良好的身体状况和娴熟的技术及自身综合素质对竞赛地形、设点难度和气候的适应能力等），参赛队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患者的严重心率不齐者，糖尿病患者和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七）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 20 万元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按《定向运动竞赛规则》执行；

(二) 运动员出发方式由裁委会决定，出发顺序由计算机随机抽签决定。

七、奖励和名额比例

(一) 团队奖

1. 团体总分奖：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团体前 6 名，各组别不足 6 队，按参赛队（组）50%的比例录取名次，不足 3 队（含 3 队），只取第一名；

2. 优秀组织奖：按参赛队总数的 30%比例进行评选。

3.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总数的 50%比例进行评选。

(二) 个人奖

1. 运动员：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 6 名和等级奖，等级奖名额按参赛人数的 45%比例录取，其中一等奖 10%、二等奖 15%、三等奖 20%。各项目各组别不足 6 人（含 6 人）按参赛人数 50%的比例录取名次；不足 3 人（含 3 人），取消该组别竞赛；

2. 优秀教练员（辅导员）：按参赛队获取团体前 6 名，指导运动员获取一等奖的教练员（辅导员）进行评选；

3. 优秀裁判员：按执裁人数 40%的比例进行评选；

4. 优秀志愿者及工作人员：按参与人数 40%的比例进行评选。

以上获奖均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奖杯）和获奖证书；为严肃赛风赛纪，对在竞赛中冒名顶替，扰乱竞赛秩序等严重违规现象的队或个人，按照裁判法相关处罚规定取消评优和竞赛成绩。

(三) 团体名次计分办法

团体名次按各组别 6 名运动员的有效检查点的时间之和排列，时间少者名次列前，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队的成绩相等，则名次并列，并空出下一名次。

(四) 取得个人等级奖及团体前六名的运动员、运动队有资格参加全国青少年定向锦标赛。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各市(州)负责组成参赛代表队参加全省比赛;
2. 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等见补充通知。

(二) 报到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参赛安全承诺书,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九、仲裁委员会、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员由组委会调派与承办单位选派相结合。

十、器材和经费

(一) 器材

赛会提供公用(LJT)电子计时设备及计时指卡。

(二) 经费

1. 本次比赛不收报名费、参赛费;
2. 参赛队所需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补充通知。

2024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 电子制作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省科协 团省委 省妇联

二、承办单位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 甘肃省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 项目

1. 电路创新设计个人赛、团体赛；
2. 模拟机器人个人赛、团体赛；
3. 智能寻轨器个人赛、团体赛；
4. 遥控编码探雷器个人赛、团体赛；
5. 太空探测器个人赛、团体赛；
6. 寻宝机器人个人赛、团体赛；
7. 新能源太空车个人赛、团体赛；
8. 足球机器人个人赛、团体赛。

(二) 组别

1. U10 儿童男子亲子组（在校小学三年级以下男生）；

2. U10 儿童女子亲子组（在校小学三年级以下女生）；
3. U12 儿童男子组（在校小学四、五、六年级男生）；
4. U12 儿童女子组（在校小学四、五、六年级女生）；
5. U15 少年男子组（在校初中男生）；
6. U15 少年女子组（在校初中女生）；
7. U18 青年男子组（在校高中男生）；
8. U18 青年女子组（在校高中女生）。

注：儿童组为小学生或 12 周岁以下者；少年组为初中生或 15 周岁以下者；青年组为高中生或 18 周岁以下者。

五、参赛办法

（一）甘肃省内各中小学校、中专、职高等学校均可组队参赛，各单位限报 1 支代表队，每个代表队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人（教练需注明所辅导的学生，参见报名表）；各项目、各组别报名人数不限，个人报项不限，团体赛需注明参加比赛人员，如遇比赛项目冲突，需选择放弃 1 项。

（二）U10 儿童男子亲子组、U10 儿童女子亲子组限报参赛家长 1 人，必须是参赛选手的父亲或母亲，比赛时只允许家长指导，不得动手，协助孩子完成竞赛任务。

（三）参赛单位为甘肃省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四）参赛者必须具有 2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途中和赛期）。

（五）参赛队及其人员需对自身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六、竞赛办法

1. 按照《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电子制作锦标赛竞赛规则》执行。

2. 竞赛项目变动等情况见补充通知。

七、奖励和名额比例

（一）团队奖

1. 团体总分奖：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团体前 6 名，各组别不足 6 队，按参赛队（组）50%的比例录取名次，不足 3 队（含 3 队），只取第一名；

2. 优秀组织奖：按参赛队总数的 30%比例进行评选。

3.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总数的 50%比例进行评选。

（二）个人奖

1. 运动员：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 6 名和等级奖，等级奖名额按参赛人数的 45%比例录取，其中一等奖 10%、二等奖 15%、三等奖 20%。各项目各组别不足 6 人（含 6 人）按参赛人数 50%的比例录取名次；不足 3 人（含 3 人）取消该组别竞赛；

2. 优秀教练员（辅导员）：按参赛队获取团体前 6 名，指导运动员获取一等奖的教练员（辅导员）进行评选；

3. 优秀裁判员：按执裁人数 40%的比例进行评选；

4. 优秀志愿者及工作人员：按参与人数 40%的比例进行评选。

以上获奖均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奖杯）和获奖证书；为严肃赛风赛纪，对在竞赛中冒名顶替，扰乱竞赛秩序等严重违规现象的队或个人，按照裁判法相关处罚规定取消评优和竞赛成绩。

（三）团体名次计分办法

团体按各项目、各组别 3 人成绩之和计算。

(四) 取得个人及团体前六名的运动员、运动队有资格参加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各市(州)负责组成参赛代表队参加全省比赛;
2. 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等见补充通知。

(二) 报到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参赛安全承诺书,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九、器材

使用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标准器材,各参赛单位自行准备,竞赛时由参赛运动员自带器材和工具。

十、经费

- (一) 本次比赛不收报名费、参赛费;
- (二) 参赛队所需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十一、仲裁和裁判

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员由组委会调派与承办单位选派相结合。

十二、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补充通知。

附件 8

2024 年“飞向明天-驾驭未来”甘肃省 青少年科技体育系列竞赛活动时间安排表

| 序号 | 比赛名称 | 组织人数 | 时间 | 地点 |
|----|---|--------|--------|----|
| 1 | 第二十五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空航天模型无人机教育竞赛活动 | 1000 人 | 5-7 月 | 待定 |
| 2 | 第二十四届“我爱祖国海疆”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海模型教育竞赛活动 | 600 人 | 5-8 月 | 待定 |
| 3 | 第二十七届“驾驭未来”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车辆模型教育竞赛活动 | 600 人 | 5-10 月 | 待定 |
| 4 | 第二十四届“共筑家园”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建筑模型教育竞赛活动 | 600 人 | 5-10 月 | 待定 |
| 5 | 2024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无线电测向锦标赛 | 600 人 | 7-8 月 | 待定 |
| 6 | 2024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定向锦标赛 | 600 人 | 7-8 月 | 待定 |
| 7 | 2024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电子制作锦标赛 | 300 人 | 7-10 月 | 待定 |

2024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 教练员（辅导员）培训班时间安排表

| 序号 | 培训班名称 | 培训人数 | 时间 | 地点 |
|----|------------------------------------|-------|-------|----|
| 1 | 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无线电测向、定向教练员（辅导员）培训班 | 60 人 | 3-4 月 | 待定 |
| 2 | 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电子制作教练员（辅导员）培训班 | 40 人 | 3-4 月 | 待定 |
| 3 | 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空航天、无人机、航海模型教练员（辅导员）培训班 | 100 人 | 3-4 月 | 待定 |
| 4 | 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建筑、车辆模型教练员（辅导员）培训班 | 60 人 | 3-4 月 | 待定 |

注：具体比赛、培训时间、地点由承办单位另行补充通知。

安全应急处理预案

为了各项竞赛安全顺利进行，保障参赛师生人身安全，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及时处理好各种突发事件，确保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特制定以下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一、成立相关组织机构

- (一) 安全保卫组；
- (二) 医疗救护组。

二、准备工作

(一) 召开一次竞赛组织委员、裁判员、工作人员、领队会议，布置竞赛事宜和安全方面的要求。

(二) 要求各代表队在竞赛前对全体参赛师生进行安全教育，把安全教育放在首位。

(三) 各代表队要根据学生自身身体状况自愿报名参加比赛项目，任何人不得强制学生参加比赛；对有心脏病等不适宜进行体育锻炼的学生，不许其参加比赛；要公开征询学生是否可以参加比赛，身体条件不允许的学生可在课下找老师说明情况，老师有对学生病情保密的义务。

(四) 工作人员及裁判员应在赛前认真检查好比赛器械及场地，保证比赛安全。

(五) 设置安全责任岗，在竞赛期间加强对会场的安全巡查。

(六) 安排 2 名医生在竞赛期间蹲守现场，随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运动伤害，并提前备好急救药品和器械。

三、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

（一）竞赛组织委员会人员、裁判员、所有工作人员责任到人，各司其责，杜绝事故的发生，以确保比赛正常进行。

（二）学生须在领队、教练的带领下整队入场，入场后学生不许擅自离开指定地点，更不允许私自进入比赛场地围观。领队、教练要全程跟踪，负责运动员参加比赛，组织无比赛项目的运动员有秩序地观看比赛，确保各队运动员与其他学生的安全（包括学生中午非比赛时间的安全）。

（三）运动员在点名后方能进入比赛场地，认真进行准备活动，以防止运动伤害；比赛完毕立即退场，不得在场内逗留围观。

（四）裁判员负责本裁判区域内运动员、观众的安全，确保比赛的正常进行。赛前指导运动员做好准备活动，向运动员讲清比赛中应注意的安全问题，以减少运动伤害；及时清理闲散围观人员，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方能进行比赛。

（五）保卫组应加强在赛场的巡视，严禁非比赛运动员未经允许私自进入比赛场地。

（六）所有工作人员始终要坚守岗位，随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运动伤害。

（七）学生视自身身体情况可终止自己的比赛，任何人不得阻拦；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应密切关注运动员身体情况，发现学生身体出现异常，可强制其停止比赛。

（八）当遇到突发事件时，与会人员应按照预案要求坚守岗位，各司其职，听从大会统一指挥，开展救护工作，将事故的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严禁私自行动。

（九）参赛运动员应保持镇定，原地待命，切勿惊慌乱跑，造成混乱，发生踩踏事故，各代表队领队在教练的协助下做好本

队稳定工作。

（十）遇突发事件组织者应根据事先安排迅速组织学生有序撤离，并立即进行救灾，应在第一时间迅速上报相关部门，请医院、公安等有关部门协助救助并与家长取得联系。

（十一）事件发生后，与会领导、工作人员、裁判员、领队、教练员应积极救治，严禁擅离职守，先行撤离。

（十二）若有学生发生运动伤害，医生应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救助，如果伤情严重可拨打120救护中心电话由医生、领队陪同就医，并通知家长。

（十三）非比赛人员进入赛场滋事者，可由保卫组强行将其带离；发生冲突且情节严重的，保卫组应及时予以制止，并视情况报公安机关。

（十四）任何人员如因不坚守岗位、不认真履行职责，因失职造成安全事故，追究其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